

东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东农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防贫基金保障对象 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防贫基金保障对象排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对象。民政部门2023年度年内认定的四类对象，包括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户及支出型困难家庭。

二、险种类别。防贫基金主要涉及因病防贫保险、因学防贫保险、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。

三、保障时间。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

1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广播、发放宣传单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防贫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确保防贫基金政策家喻户晓，引导带动符合条件对象主动申报。

2、切实开展摸排。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《东台市防贫基金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东委农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在学懂弄通基础上，扎实开展摸排，做到全覆盖，确保不遗漏。要配合承保公司开展后续的入户勘查、公示等工作（人保财险公司负责头灶镇、弥港镇、新街镇、三仓镇、许河镇；紫金财险公司负责富安镇、安丰镇、东台镇、梁垛镇；中华财险公司负责时堰镇、五烈镇、溱东镇；太平洋保险公司负责高新区、唐洋镇；平安保险公司负责开发区、西溪景区、南沈灶镇）。

3、按时上报报表。请各镇（区）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《申请2023年度防贫基金保障情况统计表》报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科，联系人：武紫云，联系电话：68961211。

附件：申请2023年度防贫基金保障情况统计表

东台市农业农村局
2024年1月25日

申请2023年度防贫基金保障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镇村	防贫对象	联系电话	申请类型	申请事由	申请金额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备注：1、防贫对象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；
2、保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；
3、上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；
4、申请类型：因病防贫保险、因学防贫保险、意外伤害防贫保险、家庭生产经营保险。